

上海律协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

2025年12月

第12期

法律资讯



婚姻家事与财富传承



主任：吴卫义

主编：吴琼

编委：（按姓氏拼音）

陈宏伟 陈雁

杜伟 方青

高明月 高兴

葛珊南 韩静

胡瑞平 刘创

刘琪 陆以洁

马赛男 钱元春

邵玉民 沈美娇

沈奇艳 王慧婷

吴琼 武鹏

徐巧月 燕晓凤

杨燕亭 叶盈盈

元玲慧 袁芳

张玮颖 赵宁宁

执行主编：吴琼

目 录

➔ 媒体聚焦

上海独身女子离世后遗产归公买墓地需审定？舆论热议无主遗产管理问题

（来源：法治网舆情中心 作者：靳雪林） ····· 1

➔ 新规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来源：山东高法） ····· 5

➔ 裁判动态

1、夫妻一方违反忠实义务，因婚外情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的，该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依法应当认定无效——冯某慧诉李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 8

2、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用于个人投资经营形成的债务，投资经营收入用于家庭生活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 13

➔ 案例评析

1、婚约取消拒退“万里挑一”！见面礼返还还能否获法律支持？ | 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

（来源：丽姐说法） ····· 18

2、原配起诉“第三者”，诉讼时效是最容易踩的坑

（来源：盈合家族律师实务 编写人：刘艳华 王倩） ····· 21

3、第三者专题一：婚内转账给“第三者”，配偶能否要求全部返还？

（来源：盈合家族律师实务 编写人：刘艳华 王倩）.....28

 业务研究

非婚同居财产关系的处理规则——兼评《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

（来源：《中外法学》2025 年第 6 期 作者：夏江皓）.....37

媒体聚焦

上海独身女子离世后遗产归公买墓地需审定？舆论热议无主遗产管理问题

（来源：法治网舆情中心 作者：靳雪林）

一、舆情概述

2月15日19时，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报道一起“独居女子离世遗产归公买墓地需审定”的事件引发关注。据报道，上海市虹口区的46岁蒋女士父母早逝、未婚无子女，在今年10月突发脑出血。由于蒋女士孑然一身，陷入昏迷后无法动用自身的积蓄支付自己的医药费，远房表弟吴先生曾签字垫付医药费。随后，蒋女士所属的居委会介入，一方面向法院申请担任其监护人，另一方面在法律流程办下来之前，事实担负起监护人的职责，帮助蒋女士接受治疗。

经两个月治疗蒋女士病情一度好转，不料转院后突然恶化，于12月14日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突然离世，民政部门成为其法定的遗产管理人。蒋女士表弟及生前好友希望为其举办一场追思会，并购置墓地。对此，虹口区民政部门表示，蒋女士表弟所提的葬礼或墓地要求都可以满足，从蒋女士的遗产里面进行支付，但购置墓地的支出需要在合理范围内，且后续维护费用，仍需要由吴先生承担。虹口区民政部门还称，类似蒋女士的案例属首次出现，什么样的支出属于合理范围，需法院审理后确定，民政部门将根据法院确定的标准来执行。目前，虹口区民政部门已牵头联合司法局、法院等多方，研究制定临时监护操作指引，推动问题的解决。

报道发出后，上观新闻、《新民晚报》、新黄河等媒体先后转载，舆情热度攀升。12月16日18时许，九派新闻追踪报道称，虹口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一工作人员回应称，目前正开会讨论此事，将保障居民利益优先。

舆论场中，相关讨论集中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质疑民政部门“与民争利”。部分网民追问若逝者有债务，民政局是否也要承接，并表示理应“谁接受遗产，谁负责后事”，指责该部门只接收逝者遗产却不主动负责其后事，“吃相难看”。对此，澎湃新闻发文详解遗产管理人制度内容，介绍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的管理人是为了解决程序“死循环”，需要经过复杂的法律诉讼来依法处置遗产，而非部分网民脑补的“与民争利”。文章还指出对民政部门来讲，这项新兴的业务目前还没有成熟的规范制度，需要在实践中摸索。

二是感慨订立遗嘱的重要性。不少网民认为，本起事件提醒大家早做打算。《新民晚报》评论指出，该事件留给我们的思考是深远的，孤老群体、独身人群以及和伴侣没有法定婚姻关系的群体都应转变传统观念，理性看待生命规律，事先合理安排。

三是关注独居群体身后事保障制度问题。《新京报》指出，在此类案例中，对于遗产能否用于逝者本人的后事操办，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未来，可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出台相对明确的标准。中国吉林网发表评论文章称，在老龄化与单身化叠加的社会背景下，现行制度既未建立“丧葬合理支出”的优先清偿机制，也未形成地区差异化的标准体系，更未明确民政部门在遗产管理中的兜底责任，其滞后性

愈发凸显。破解困局，需要制度主动补位，如在民法典框架下出台配套细则，明确将“逝者丧葬支出”纳入遗产优先清偿范畴等。

截至 12 月 17 日 14 时，全网相关信息近 2 万条，“#46 岁独居女子离世遗产买墓地需法院审定#”“#民政局担任孤独死遗产管理人#”等微博话题累计阅读量超 3700 万。

二、舆情点评

本起事件令舆论产生“自己的钱不能办自己的后事”观感，这与公众对财产自主权的理解及“死者为大”的传统观念严重相悖，冲击公众朴素认知，引发大量围观。同时，此类“孤独死”事件也再度触发部分独居群体对自身未来“无人送终”和财产处置的焦虑，舆情迅速走热。

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在本事件中被指“冷漠”“与民争利”，虽有个别媒体发文详解遗产管理人制度，对舆论误解进行澄清，但网民情绪仍未得到有效纾解，引导效果有限。目前当地民政部门已牵头多部门研究制定临时监护操作指引，展现出积极作为的担当。后续一方面需高效推动问题解决，另一方面也需适时发声回应舆论质疑与关切，同时加强舆论引导，持续对遗产管理人制度进行通俗化解读，廓清公众模糊认知，避免公信力受损。

据报道，我国独居人口已突破 1.25 亿，在这种社会变迁下，孤老人士、独身人士“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处置频频引发舆情。除本起事件外，年初“上海老人离世后其堂弟起诉民政局要求继承老人遗产”“北京昌平区 41 岁独身女子无主遗产纠纷案”也引发

热议。可以预见，此类无主遗产继承的案件可能增多，司法判例或引发舆论审视与对比。司法机关在作出情理法相统一的判决之余，还需防范此类舆情风险。

➡ 新规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来源：山东高法）

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25〕226号）、《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25〕227号），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作第三次修正。上述两个文件已于2025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0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助推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修改背景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重视民事案件案由工作。2000年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自2001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7年后，2008年正式制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正，完善了民事案件案由体系。2020年12月，为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适用，进行了第二次修正，对案由的编排体系、确定标准、适用规则等问题作出说明，提出相关要求。2020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施行以来，在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年来，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种子法、反垄断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矿产资源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仲裁法、海商法等法律先后制定或者修订。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型民事纠纷，难以恰当归入现有案由。为保障法律有效实施，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需要对 2020 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及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依法原则。本次修改严格对照民法典等民事法律相关规定，确保所新增、修改的案由具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依据，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的有关规定。

二是必要性原则。本次修改是以保持案由运行体系稳定为前提，对于必须增加、调整的案由作相应修改，并根据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需要完善部分具体案由，对案由编排体系不作大的调整。

三是实用性原则。案由体系是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基础上，充分考虑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实践以及司法统计的需要而编排的。本次修改更加注重案由的简洁明了、方便使用，秉持“如我在诉”的精神，首先立足方便当事人更好选择案由，同时兼顾人民法院进行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

三、主要内容

2020 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共有第一级案由 11 个，第二级案由 54 个，第三级案由 473 个，第四级案由 391 个，总计 929 个。此

次通过具体案由的增加、删除、升级、降级等不同方式修改具体案由 206 个。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共有第一级案由 12 个，第二级案由 59 个，第三级案由 514 个，第四级案由 470 个，总计 1055 个案由。具体而言，围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了知识产权相关案由；围绕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完善了竞争纠纷、商事纠纷相关案由；围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结合海事审判实践需要，完善海事海商相关案由；围绕护航乡村全面振兴，完善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案由；围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针对新就业形态、老年人权益保护等人民群众所急所盼的领域完善了相关案由；围绕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完善了环境资源相关案由。

此外，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港澳台居民律师可代理案件所对应的第三级案由，并丰富了第三级案由项下的第四级案由，增加了港澳台居民律师可代理的案件类型，以进一步促进港澳台居民律师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 裁判动态

夫妻一方违反忠实义务，因婚外情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的，该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依法应当认定无

效——冯某慧诉李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裁判要旨】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违反忠实义务，因婚外情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的，该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依法应当认定无效。无过错的夫妻一方起诉婚外第三者，请求返还上述赠与财产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基本案情】

原告冯某慧（女）与第三人何某荣于 2009 年 8 月 3 日登记结婚。2017 年 8 月起，被告李某在广东省东莞市某沐足场所从事管理工作。何某荣因经常在该沐足场所消费而与李某相识，并与李某产生婚外情。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何某荣通过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账户向李某转账 14 笔共 20.19 万元；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何某荣通过其微信向李某转款 278 笔共 17.75 万元。上述银行转账和微信转款两项合计 37.94 万元，其中微信转款包含伴有特殊含义的金额，如 1314 元、520 元等。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李某通过其微信向何某荣转账共计 9.13 万元，代何某荣支付沐足消费款 5.64 万元，两项合计 14.77 万元。

原告冯某慧诉请：1. 判决确认第三人何某荣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赠与被告李某财产的行为无效；2. 判决被告李某返还原告冯某慧 38.58 万元，并支付利息。

被告李某辩称：第三人何某荣与被告李某不存在不正当关系，二人之间的转账不属于赠与，而是合作投资等正常经济往来，请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四川省宣汉县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20）川 1722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驳回冯某慧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冯某慧、李某均不服，提起上诉。冯某慧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李某上诉请求纠正一审判决认定其与何某荣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的部分事实，何某荣向其转账不属于赠与，是双方正常合作关系和经济往来，但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四川省达州中院经审理认定何某荣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向李某转款 37.94 万元，其财产处分行为未得到冯某慧追认，赠与行为无效。赠与款项中有 50% 份额属于冯某慧，何某荣系无权处分。何某荣向李某赠与金额 37.94 万元，在扣减李某向何某荣转款金额 14.77 万元后，余下 23.17 万元，其中 50% 份额属于冯某慧所有，李某应予以返还，遂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20）川 17 民终 1207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宣汉县法院（2020）川 1722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二、李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返还冯某慧 11.59 万元并支付利息。三、驳回冯某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冯某慧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四川省检察院向四川高院提出抗诉。四川高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22）川民抗 3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川民再 204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

达州中院（2020）川 17 民终 1207 号民事判决及宣汉县法院（2020）川 1722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二、李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冯某慧 23.17 万元并支付利息；三、驳回冯某慧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何某荣向李某转款行为的效力；二是李某应向冯某慧退还的金额。

本案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应适用民法典施行前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

第一，关于何某荣向李某转款行为的效力问题。案涉转款行为构成赠与，但因违背公序良俗，应当认定为无效。行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原告冯某慧与第三人何某荣系夫妻关系，案涉款项是原告与第三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现有证据能够认定第三人何某荣与被告李某通过沐足消费认识后双方发生了婚外情。何某荣在与李某不正当关系存续期间，违背夫妻相互忠实义务，向李某大额转款，该赠与行为基于其与李某之间的婚外不正当关系，有悖公序良俗，故何某荣对李某的赠与行为无效。

第二，关于李某应向冯某慧退还的金额。行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已废止）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

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行为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本案中，何某荣向李某赠与的37.94万元为何某荣和冯某慧夫妻共同共有，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本案涉及多笔转账，累计数额达37万余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属于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支出。何某荣对此款项进行处分，属于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重要处分，已超出一般家事代理范围。在冯某慧、何某荣夫妻二人未对赠与款项进行协商处分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分割。

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据此，赠与行为被认定无效后，受赠人取得赠与财产已无合法依据，应当全部返还。无过错一方有权向受赠人追回全部赠与财产。在

无过错方起诉婚外第三者返还财产案件中，夫妻双方均未提出分割共同财产请求的，应当返还全部赠与财产。何某荣向李某转账共计 37.94 万元，李某向何某荣转账 9.13 万元，并代何某荣支付沐足消费款 5.64 万元，两项合计 14.77 万元，冯某慧认可应扣减两笔代付的费用。故李某向何某荣转款及垫付的 14.77 万，应当予以扣减。李某虽辩称双方存在投资合作等其他经营往来关系，但并无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其主张不予支持。综上，何某荣向李某赠与的金额为 23.17 万元（37.94 万元-14.77 万元）。故，李某应当返还 23.17 万元。

【关联索引】 案例编号：2025-18-2-1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8 条、第 153 条、第 157 条（本案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8 条、第 153 条、第 15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2 号）第 25 条[本案适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 号）第 17 条]

一审：四川省宣汉县法院（2020）川 1722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二审：四川省达州中院（2020）川 17 民终 1207 号民事判决再审：四川高院（2022）川民再 204 号民事判决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用于个人投资经营形成的债务，
投资经营收入用于家庭生活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

陈某芬诉罗某、何某琴民间借贷纠纷案

——婚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的、用于投资经营的债务，可根据投资
经营收入的用途确定其性质

【关键词】

民事 借款合同 民间借贷 夫妻共同债务 超出日常生活开支 个人
名义负债

【基本案情】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原告陈某芬先后向被告何某琴转账共计 1313.7 万元。同一时期，何某琴先后向陈某芬转账共计 592.8 万元。2014 年 2 月 12 日，何某琴向陈某芬出具借款协议一份，内容为：“本人何某琴因公司业务周转，向陈某芬借款人民币共计 800 万元整（¥捌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利息每月支付 17 万人民币（壹拾柒万人民币），以个人资产担保。”2019 年 7 月 25 日何某琴重新向陈某芬出具借条，内容为：“2014 年借陈某芬人民币捌佰万元整至今，归还日双方协商定（预计 2019 年年底归还 100 万，2020 年归还 200 万，2021 年归还 300 万，2022 年还清）。”

因何某琴未按约定偿还借款，陈某芬以前述债务系被告何某琴与

被告罗某的夫妻共同债务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何某琴、罗某归还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币种下同）；2. 何某琴、罗某支付以 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何某琴辩称：其与陈某芬是好朋友，2014 年 2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的借条都是补写的。其从 1998 年起一直做企业注册代理、税务记账等，赚的钱用来买房子、开公司了。其于 2010 年在杨浦区工商局注册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自己占股 90%，系法定代表人，其母亲占股 10%。2020 年 8 月该公司注销。其与罗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登记结婚，育有一子一女。约 2007、2008 年后开始分室居住，2020 年 10 月 17 日协议离婚。分室居住后自己带着与前夫所生的儿子生活，其与罗某所生的女儿 2011 年前往英国读书，期间生活费、学费大部分也都是她个人出的。平时其与罗某沟通很少，但是女儿出国的事罗某是知道的。

罗某辩称：其是杨浦区某局的公务员，每月工资单收入 11000 元左右，不包括奖金。其对何某琴所有债务的来源和去向都不清楚，借债总额、问谁借的、何某琴的账户往来情况，都不清楚。家里的开销都是 AA 制的。其女儿 2011 年前往英国读初中，一年学费和生活费在 70 万元左右；2015 年开始在英国读高中，学费和生活费也是在 70 万元左右；2017 年在伦敦读大学，一年学费和生活费在 50 万元左右；2019 年其女儿回国。大部分费用都是何某琴出的，都是经商所得。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20）沪 0110

民初 25343 号民事判决：一、何某琴、罗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某芬借款 800 万元；二、何某琴、罗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某芬以 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宣判后，罗某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作出（2021）沪 02 民终 4056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0 民初 15343 号民事判决；二、何某琴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某芬借款 800 万元；三、何某琴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某芬利息（以 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四、对陈某芬的一审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陈某芬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22）沪民申 506 号民事裁定：一、指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23）沪 02 民再 21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2 民终 4056 号民事判决；二、维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0 民初 15343 号民事判决。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何某琴尚欠陈某芬的 800 万元借款是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罗某应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根据本案查明事实，案涉借款发生时，何某琴与罗某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有借款协议及借条均由何某琴一人出具，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借款 800 万元，明显超出一般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但根据相关证据及当事人陈述，何某琴很早就从事企业注册代理、税务记账等工作，赚的钱也用于买房子等家庭生活开支。何某琴向陈某芬所借款项虽用于赚取利差的经营投资，但其女儿在英国留学的大部分费用，依靠该经营收入。相应地，罗某并未举证证明其收入足以支持包括女儿留学、买房子等家庭大额开销，故可以认定何某琴的经营收入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系争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基于本案事实、证据，法院依法认定，陈某芬的再审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原二审以陈某芬未能举证证明系争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对陈某芬要求罗某共同还款的请求未予以支持，有所不当，应予纠正。原一审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4 条第 2 款

一审：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0 民初 25343 号民事判决（2021 年 1 月 20 日）

二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2 民终 4056 号民事判决（2021 年 8 月 3 日）

再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 02 民再 21 号民事判决（2023 年 6 月 21 日）

➡ 案例评析

婚约取消拒退“万里挑一”！见面礼返还能否获法律支持？ |

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

（来源：判例研究）

5000 元见面红包被法院认定为彩礼，而节日小额红包、恋爱期间赠与的手机则属于一般赠与，这一区分背后蕴含明确的法律逻辑与裁判规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彩礼的认定需围绕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结合当地习俗、给付时间、财物价值等综合判断。彩礼是附条件的赠与，条件即为双方缔结婚姻关系，具有明显的人身依附性和目的性，而一般赠与则是基于增进感情、表达祝福等无偿意愿，不附加结婚这一前置条件。从财物价值与场景来看，彩礼金额通常相对较大，且给付场景与婚恋进程直接相关（如初次见面、订婚等），一般赠与则多为价值不大的财物或日常消费支出。

本案中法院将 10001 元见面礼及 5000 元见面红包认定为彩礼，本质是对附条件赠与法律性质的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给付彩礼一方有权请求返还。本案中阿强与阿珍最终未缔结婚姻，彩礼返还的法定条件成立。同时，法院未将小额红包、手机认定为彩礼，严格遵循了排除性规定，节日期间价值不大的礼金、为增进感情的日常赠与，均不属于彩礼范畴。这一认定既

尊重了婚恋关系中正常的情感往来，又避免了将所有财物往来都纳入彩礼范围的极端情形。

在婚约财产纠纷中，返还主张的成立与否，核心在于证据能否证明财物性质、给付事实及返还条件。彩礼的认定是返还主张的前提，需通过证据体现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核心属性。第一，习俗相关证据，当地婚恋习俗的证明材料是关键，如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亲友的证人证言等。第二，给付场景与目的证据，需证明财物给付发生在婚恋关键节点（如初次见面、订婚仪式），且与结婚意愿直接关联。第三，财物价值证据，彩礼通常金额较大，需提供转账记录、银行流水、购物发票等证明财物价值。

另外，接受方常以财物系一般赠与、款项已用于共同消费等进行抗辩，需针对性提供反驳证据。例如通过聊天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明财物并非无偿情感赠与，若对方主张红包是节日祝福，可提供证据证明该红包金额远超当地节日礼金标准，且给付时明确与结婚相关。若对方主张款项已用于恋爱期间共同花销，要求其提供消费凭证（如购物发票、餐饮账单、租房合同等）。实践中需优先选择银行转账、书面协议等可追溯方式，避免彩礼与个人财产混同，保留独立账户存取记录；若彩礼用于筹备婚礼，需留存场地租赁、婚庆服务等票据，以备后续举证，唯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才能有效支撑彩礼返还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结语

本案裁判明确界定了婚约财产纠纷中彩礼与一般赠与的区分边

界，明确了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核心认定标准与返还裁量规则。这一裁判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解释及涉彩礼纠纷案件审理规定，认可彩礼作为附条件赠与的法律属性，在结婚条件未成就时支持合理返还，又尊重婚恋关系中正常的情感往来，将小额节日红包、日常情感赠与排除在彩礼范围之外，避免了一刀切的裁判逻辑。其既尊重传统婚俗的合理内核，又坚守法律对公平正义的底线要求，为司法实践中类似纠纷的审理提供了清晰指引，也促使当事人在婚恋财物往来中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理性处理情感与财产关系，最终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公序良俗的有机统一。

原配起诉“第三者”，诉讼时效是最容易踩的坑

（来源：盈合家族律师实务 编写人：刘艳华 王倩）

一、前言

在“婚内转账给第三者、原配能否追回”的纠纷中，诉讼时效往往是最容易被忽视的“隐形门槛”。不少原配认为：既然婚外赠与违背公序良俗、行为自始无效，就应当随时都能把钱追回来。现实中，原配在得知对方出轨或存在转款迹象后，往往要么急于走离婚程序，要么寄望对方回心转意而选择观望，未能及时固定证据或启动追偿路径，结果使本可追回的款项逐步滑出可诉范围。也正因此，诉讼时效不是可有可无的程序问题，而是原配维权必须前置评估、及早应对的关键风险点。

据威科先行平台检索统计，近五年涉及“婚外情”背景下的“赠与合同纠纷”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中有关“诉讼时效”的问题，公开的案件约有 142 件（检索时间 2025 年 12 月）。本文旨在结合典型案例探讨基于婚外情赠与的诉讼时效问题。

二、诉讼时效：

确认赠与无效 VS 返还财产

在遭遇配偶出轨并擅自将夫妻财产赠与“小三”时，原配往往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财产。其中涉及两个法律请求：一是请求确认赠与行为无效，二是请求“小三”返还赠与的财产。这两类请求在法律性质上有区别，适用的诉讼时效规则也不同。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合同无效系自始无效，当事人请

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应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而合同经确认无效后，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应当适用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回到本文，原配请求确认赠与无效，本质上也是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确认之诉；而请求返还赠与财产，则是基于无效赠与所产生的财产返还请求权。正因为赠与行为自始无效，“确认赠与无效”的请求不是要求对方给付财产的债权请求权，而是确认一种法律状态，因此通常不受诉讼时效限制。时间的经过并不会使一个无效的违法行为变成有效。这意味着，原配可以在任何时间请求法院确认基于违反公序良俗的赠与行为无效。

相反，要求返还赠与财产属于财产性请求权，依法适用三年诉讼时效。例如，在王某诉赵某赠与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苏 12 民终 60 号），中一审法院明确指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不适用诉讼时效，而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关于返还财产的请求则应受三年时效限制。

需要注意的是，请求确认无效通常是作为手段，为了最终实现返还财产的目的。但由于其法律性质不同，原配在提起诉讼时往往会两个请求一起提出：既请求确认“小三”与配偶之间的赠与合同无效，又请求判令“小三”返还财产。这种组合诉请中，确认无效部分不受时效限制，而返还财产部分必须在时效期内主张。所以需要慎重考虑诉讼时效对返还的影响。

关于赠与第三者的财产能否要求返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二）《民法典》第七条已有明确规定，此类赠与自始无效，法律并不承认其效力。

三、返还财产的诉讼时效

从何时起算？

（一）原配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及受赠人

《民法典》第 188 条规定，诉讼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就配偶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第三者的情形而言，所谓“知道或应当知道”，通常至少应当同时具备两个要素：其一，原配已经知悉共同财产被转移、其权益因此受到损害；其二，原配已经知悉或应当知悉该财产系转移给特定的第三者，而非仅停留在怀疑或笼统知晓存在婚外情。只有在“损害事实”与“义务人身份”均已明确的情况下，才符合第 188 条意义上的起算条件。

由于配偶与第三者的关系及向第三者转款往往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实践中不少原配是在离婚诉讼过程中，甚至离婚后通过调取流水等途径，才首次发现配偶曾长期、隐秘地向第三者转移财产。在此情形下，诉讼时效通常应自其“实际发现之日”起算。比如在许某诉杜某赠与合同纠纷案（案号：（2020）粤 03 民终 26184 号）中，原配许某主张直到 2019 年 10 月才发现丈夫苏某婚姻存续期间向杜某（小三）转账。法院考虑到此类赠与行为往往隐蔽且持续进行，配偶另一方不易及时察觉，认定作为苏某的前妻，许某若早已知道转账，一定会第一时间提出异议；她能够一直未主张，反证其确实不知情，因此

认定没有超过诉讼时效。由此也可见：第三者若以诉讼时效抗辩，仍负有相应的举证、说理责任；其不能提供足以证明原配早已“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及义务人的证据，通常将承担不利后果。

（二）多笔转款或从最后一笔开始起算

从理论上讲，对于第三者的每一笔转款均系一次独立给付，原则上应分别对应一个赠与法律关系；若存在多笔转款，形式上即呈现为多次赠与分别发生。但在婚外情背景下的赠与案件中，资金往来往往呈现“多笔、多次、持续”的特征，赠与行为具有明显的连续性与延续性。基于这一特点，法律虽未明确规定，笔者更倾向于将同一期间内、基于同一不正当关系持续发生的多笔转款作整体评价，不仅更符合该类案件的真实交易背景，也更有利于统一裁判尺度与实务处理。

实践中亦已有裁判采纳“整体计算”的思路。以王某诉冯某赠与合同纠纷案（案号：（2025）琼 9007 民初 2288 号）为例，丈夫陈某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间陆续向第三者冯某转账约 14 万元。冯某以部分款项超过三年诉讼时效为由提出抗辩，但法院认为上述多笔转账系在同一关系下持续发生，应整体评价，诉讼时效自最后一笔转账完成之日起算，原告起诉未超过三年，故不予支持时效抗辩。

（三）“应当知道”财产受损时间的举证责任

在诉讼时效争议中，应当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规则。在婚外赠与返还案件里，这意味着第三者若主张已过时效，通常需要举证证明：原配不仅早已知晓配偶存在婚外情（或与特定第三者保持不正当关系），更关键的是，原配在相应时间点已经知晓或理应知晓

配偶向该第三者转移财产的事实、对象及大致规模，从而满足《民法典》第 188 条所要求的“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及义务人”。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发现配偶出轨，并不当然等于知道赠与或转款事实；同样，发现配偶存在转款，也不必然等于知道该转款属于违背公序良俗、应认定无效的赠与。实务中，原配往往先感知婚姻情感上的背叛，但对暗中转移财产的具体方式、金额、收款人身份并不一定掌握。

以周某诉陈某、邓某赠与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鄂 08 民终 1269 号）为例，妻子周某在 2021 年已察觉丈夫邓某存在婚外情，并曾与对方见面协商，但当时邓某出具的保证书并未涉及转账赠与的细节，周某亦未在保证书上签名。二审法院据此指出，周某虽然知晓婚外情的存在，但并不意味着其同时知晓财产转移行为；且考虑到出轨方通常对配偶隐瞒转账、资金流向，不能仅因原配知晓出轨就推定其知晓赠与事实。由此，法院倾向于认为，“应当知道”的起算点应回到更具体、可验证的事实基础上一——即原配实际获悉或能够合理获悉财产被转移给特定第三者之时，方可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节点。

四、原配做什么能让时效中断？

根据《民法典》第 194 条的规定，诉讼时效在法定事由出现时可以中断，从中断之日起重新计算新的时效周期。常见的中断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一）原配向法院起诉

原配向法院提起诉讼，即可发生诉讼时效中断。以王某诉赵某赠

与合同纠纷案为例（案号：（2024）苏 12 民终 60 号），原配毛某于得知房产被转移后一个月内即提起诉讼，成功中断诉讼时效。她后来虽因故撤诉，但自撤诉程序终结时起三年内再次起诉，法院认定并未超时。可见，及时起诉是最直接有效的中断方式。

（二）原配催告或正式履行请求

原配在知情后可以通过发送律师函、通知书等书面方式，要求“小三”返还财产或要求配偶履行义务。这类正式催告行为建议保存快递回执、签收记录、对方回复、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一旦能够证明在时效内向义务人提出了履行请求，即可据此主张时效中断。尽管催告不如起诉具有强制性，但在诉前沟通或谈判阶段，这一措施有助于重新计算时效，为进一步起诉争取时间。

（三）第三者同意返还义务

如果第三者在沟通过程中明确表示愿意返还、承认收受款项并同意归还，或者提出分期返还方案、请求宽限期限等，通常构成对债务的承认，从而导致诉讼时效中断。例如，写保证书或通过微信聊天承认收受了共同财产且同意归还，这些承认行为一经证实即可使时效重新起算。

五、总结

原配一旦怀疑或发现配偶有将财产赠予“小三”的苗头，应当迅速行动。尽早与律师讨论应对方案，考虑立即发送律师函催告或提起诉讼，以中断时效争取充裕时间。切勿因犹豫拖延错过维权时机——三年时效看似较长，但从发现到收集证据再到起诉往往需要时间筹备。

一系列及时、积极的措施将有助于原配最大程度维护自己的财产权益，防止因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可能。

第三者专题一：婚内转账给“第三者”，配偶能否要求全部返还？

（来源：盈合家族律师实务 编写人：刘艳华 王倩）

一、前言

近年来，伴随社交媒体和电子支付的发展，婚姻存续期间一方将财产转移给婚外“第三者”的纠纷频频出现。据威科先行平台检索统计，近五年涉及“婚外情”背景下的“赠与合同纠纷”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公开的案件多达 2831 件，且呈现上升趋势，充分反映此类纠纷在实务中的高发趋势。夫妻一方在未征得配偶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情人，不仅侵害配偶对共同财产的合法权益，也违反夫妻间互相忠实的法定义务。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此类“婚内转账返还”案件的处理并不简单：配偶一方能否要求婚外第三者返还全部转移的财产？哪些情形下赠与行为被认定无效需返还、哪些情形下可能无法全部追回？如何认定转账性质是违法赠与抑或合理支出、合法报酬？面对证据收集难、法律路径选择复杂的困境，当事人往往无所适从。本文将通过分析近年典型裁判规则，结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的规定，探讨婚内转账给第三者时配偶请求返还财产的可行性和限制条件，并提出律师实务操作建议。

二、典型裁判规则

案例 1：周某诉李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案号：（2024）京 02 民终 15900 号

案情简介：周某（原配）与蒋某（男方）1987 年结婚。2018 年起蒋某与李某（第三者）发生婚外情并长期同居。蒋某系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在该公司任职。2019 年至 2021 年间，蒋某陆续通过银行转账及微信支付等方式给予李某款项共约人民币 212 万元，其中包括每月微信转账 1 万元（李某主张为工资，共 45 万元）。周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蒋某赠与李某约 212 万元行为无效，并判令李某返还上述款项。

裁判要旨：法院查明，蒋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与李某保持不正当关系，未经配偶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第三者，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并侵害配偶的共同财产权利，该赠与行为应认定无效。一审支持周某主张，确认赠与无效并判令返还涉案款项。李某上诉称其中 45 万元系劳动报酬，不应返还。二审经审查认为，该部分“工资”与劳动合同约定明显不符，且李某多次缺勤却领取远高于同事的报酬，不符合常理，对其抗辩不予采信，认定 45 万元系无效赠与款，应予返还，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明确了对婚姻存续期间为维系婚外不正当关系而实施的财产赠与，应依法认定无效并责令第三者返还；第三者如主张款项系工资或日常支出，负有充分举证责任，否则将被推定为赠与并依无效赠与规则处理。

案例 2：张某诉孙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案号：（2025）京 03 民终 6454 号

案情简介： 张某（配偶）与尚某（男方）婚姻存续期间，尚某在婚恋网站结识孙某（第三者）并谎称单身，两人交往并同居近两年，其间尚某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孙某支付约 30 万元。张某发现后起诉，请求确认上述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孙某返还全部款项。孙某抗辩称其亦系受害者，起初不知尚某已婚，且涉案款项中一半属尚某个人份额，张某无权主张；另有部分系双方共同生活开支，不应返还。

裁判要旨： 法院认为，尚某婚姻存续期间违反忠实义务，将巨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严重违背公序良俗，该赠与行为无效。对孙某抗辩，法院一一否定：其一，“夫妻共同财产各占一半”的观点与共同共有制度不符，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应整体认定无效，张某有权请求返还全部赠与款；其二，行为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不以受赠人是否“不知其已婚”为转移，孙某未尽合理审慎义务亦不影响无效认定；其三，一审已就确有证据的共同生活开销予以扣减，其余所谓“大部分用于生活”无证据支持，不予采信。本案强调了婚外赠与行为无效的绝对性：第三者即便自称不知情或强调财产来源、用途的特殊性，亦难以阻却返还责任。

案例 3：李某诉刘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案号：（2022）京 01 民终 1113 号

案情简介：李某（配偶）与宋某（男方）于 1993 年结婚。2014 年至 2019 年间，宋某在担任某幼教集团法定代表人期间，与下属刘某（第三者）发生婚外不正当关系，并通过个人账户以多种名义向刘某支付巨额款项，包括劳动合同附件约定的“安家费”27 万元、绩效奖金 78 万元、“市场拓展经费”200 万元，以及不定期转账约 90 余万元（刘某主张为工资、补贴），另有微信红包及共同消费支出等。李某认为上述款项均系宋某违反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对第三者的赠与，合计约 760 万元，遂起诉请求确认相关赠与行为无效并由刘某返还全部款项。宋某在诉讼中与李某立场一致，同意要求刘某返还涉案财产。

裁判要旨：法院将宋某向刘某的款项区分为职务所得与不当赠与：对有劳动合同、目标责任书等佐证的 27 万元安家费及 78 万元绩效奖金，认定系劳动报酬、履约给付，不属赠与，不予返还；对超出约定的 1 万元、长期以个人账户不定期转付的 90 余万元，以及标注“520”“1314”等具有特定含义的红包，认定系为维系婚外关系实施的无效赠与，应予返还；“市场拓展经费”200 万元因另涉合同关系，未在本案中作为赠与处理。本案体现了法院对婚内转账精细化审查，仅将缺乏正当依据、与婚外不正当关系密切相关的部分视为无效赠与予以返还。

案例 4：陈某诉梁某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案号：（2025）粤 01 民终 2365 号

案情简介： 杨某（男方）与陈某（配偶）于 2000 年结婚。2014 年至 2023 年间，杨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与梁某（第三者）保持不正当关系，多次通过微信和银行账户向梁某转账，共计约 246 万余元。陈某认为，上述款项系杨某违背夫妻忠实义务、未经其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所致，遂诉请确认该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梁某返还该笔款项。梁某抗辩称，2014 年后双方仅为同事关系，涉案款项多属劳务报酬、业务报销或代收业务款，且其亦曾向杨某转款，另外陈某无权就杨某“个人份额”部分主张返还。

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结合聊天记录、转账时间节点及“520”等具有特定含义金额，认定杨某与梁某在 2014 年后仍维持情侣关系，且杨某在梁某购房、还贷期间持续大额转账，款项用途与购房、供楼高度对应。梁某虽主张双方存在劳务关系，涉案款项系工资、提成、加班费或报销，但未能提交劳动合同、结算单、票据等予以印证，其关于“固定工资 8000 元”等陈述前后不一，亦与一般劳务报酬的计发规律不符；对所谓业务报销、提成亦无法与具体项目、金额一一对应，故未完成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杨某未经配偶同意擅自将巨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明显不属于日常生活需要，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并违背公序良俗，该赠与行为无效，且应认定为“全部无效”，不得以“各占一半份额”等理由仅返还部分款项。**本案强调：** 婚内一方为维系婚外关系擅自赠与夫妻共同财产，属违背公序良

俗的无效行为，应由受赠第三人全额返还，其主张工资、报销等抗辩须负举证责任。

三、律师专业分析与实务建议

（一）忠实义务与公序良俗原则下的赠与无效

法律明确要求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最高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进一步具体规定：夫妻一方如果出于重婚、与他人同居或其他违反忠实义务的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置共同财产的，另一方主张该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款以公序良俗原则为裁判基础，确立了婚外情财产处分无效的一般规则。

同时，根据该条及相关规定，婚外赠与行为的无效具有**全面性**。夫妻共同财产属共同共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平等权利。因此，一方违反忠实义务擅自赠与共同财产的，无论金额大小、占共同财产份额多少，均应认定**整体无效**。如案例 2 和案例 4 所示，第三者主张“只返还丈夫一半份额”在法律上站不住脚，法院一概不予采信。这一规则保障了无过错配偶对共同财产的完整权利。

（二）无效赠与的返还范围

婚外赠与被确认无效后，依法应恢复到赠与发生前的财产状态。也就是说，第三者因该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如果财产已不存在或无法直接返还的，应折价赔偿等值款项。实践中，返还范围通常包括赠与的本金，以及在一定情况下包括其产生的孳息或利息。

首先是**返还本金**：配偶一方可以请求第三者返还其收到的全部财产价值。返还既可以采取实物返还（如有具体物品，则返还原物），也可以用价金返还（如物品已无法返还则以市场价赔偿）。

其次是**孳息和利息**：按照民法原理，无效法律行为的返还应包括原物及其孳息。如果第三者利用受赠财产产生了收益或利息，原则上亦应一并返还或赔偿。然而，由于婚外赠与案中这类财产通常以消费为主，很少实际孳息，司法实践更关注**法定利息**的计算。对于资金占用利息实务中存在争议，大部分法院认为关于利息损失的主张，将利息从赠与行为终止或起诉时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全面弥补配偶一方的损失。而少部分法院则认为案件并非因违约而产生，无需支付利息。

需要指出的是，返还范围以**第三者实际受领的财产**为限。如果赠与财产尚未交付或中途被追回，则对这部分不发生返还问题。同理，若赠与行为导致夫妻共同财产减少但财产并未由第三者取得（比如一方擅自挥霍掉共同财产），配偶则不能通过对第三者的诉讼挽回损失，而应考虑其他法律途径（如婚内财产分割或离婚损害赔偿）。总的来说，无效赠与返还强调**恢复原状**原则，力求将不当转出的共同财产重新归入夫妻共同财产的范畴。

（三）合理支出、劳务对价与违法赠与的区分

司法实践中，认定婚内转账是否属于可追回的无效赠与，关键在于区分其用途和法律性质。**并非所有婚内转账给第三者的财产都能被认定为违法赠与**。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区分：

1、日常生活开支 vs. 婚外关系维系费用

根据《民法典》第 1062 条和司法解释的精神，夫妻一方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内处分共同财产，法律通常视为有效，无需配偶逐笔同意。但向第三者提供的资金若超出正常生活范畴，尤其用于维持婚外情关系，如支付情人高档消费、旅行、租房同居等，则难谓“日常需要”。例如案例 2 中，一审已将尚某某与孙某共同生活的基本花销扣除后，再判决返还剩余款项，兼顾了合理生活支出部分。但在案例 1 和案例 3 中，对于配偶出资供第三者与其同居的高额房租等明显用于违背忠实义务的开销，法院明确表示即使支出真实存在，亦不予扣减，一并计入返还金额。由此可见，一般生活费（如普通餐饮、衣物等）若占比较小，且有证据证明，法院可能酌情不予详算，但对于维系不正当关系的显著费用，会认定为违法赠与的一部分，不允许以“共同消费”为由抗辩免除返还。

2、劳务报酬、正当收益 vs. 婚外不当利益：

很多婚外情案件中，第三者与出轨方可能存在同事或商务关系，不少款项被包装为工资、奖金、佣金等。对此法院通常采取实质审查态度，以证据认定款项真伪。如果确有劳动合同、奖金协议等书面文件支持，且款项支付形式与正常薪酬习惯相符，法院倾向于认定为合法薪酬，不纳入赠与返还范围。如案例 3 所示，刘某获得的安家费、绩效奖金都有书面合同依据和公司盖章佐证，尽管支付由宋某个人账户完成，但法院仍认可其为公司给予刘某的正当利益。

反之,对于缺乏合同依据且支付情况异常的“工资”或“奖金”主张,法院会严格审查其合理性:如案例 1 中通过对比李某的考勤、同事工资水平,判定其所谓月均万元微信工资并非真实工资发放;又如案例 3 中宋某长期以私人账户转账且金额频繁不定,明显不符合工资补贴特征,法院据此认定这些款项并非劳务对价而是变相赠与。

3、借贷往来 vs. 单方赠与

部分案件中,第三者会抗辩称部分款项是借款偿还。此时需厘清借贷关系与赠与关系的界限。如果借据、转账备注等明确指向某笔款项是偿还前债,原则上该笔不属于出轨方“赠与”第三者的财产,无权要求第三者返还。但是如果仅称借贷关系,但无借款合意、流水与之相对应,无法就借款还款事宜形成证据闭环,则法院会推定为赠与,责令返还。

四、总结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司法实践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侵害共同财产权益的赠与行为持零容忍态度,确认其无效并责令第三者返还不当得利已成为共识。作为权利受损的一方配偶,在选择诉讼路径时需精准定位纠纷焦点,采用确认合同无效及返还财产的法律途径,而非寄望于道德谴责或其他无法律依据的请求。在面对此类纠纷时,保持理性,及时咨询专业婚姻家事律师。在法律的框架内,唯有将事实和证据转化为有力的法律主张,才能最大限度地挽回因配偶不忠所遭受的财产损失,维护婚姻家庭的公平和正义。

➔ 业务研究

非婚同居财产关系的处理规则——兼评《婚姻家庭编解释
(二)》第 4 条

(来源:《中外法学》2025 年第 6 期 作者:夏江皓)

摘 要: 从维持婚姻收益和保持同居理想效果的视角来看,在非婚同居尚未作为一种家庭形式被广泛接受的当下,同居期间双方所得财产以分别所有为原则具有合理性。同居不具有身份法效果,同居双方不因身份关系产生财产的共同共有,但一般情况下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实施法律行为或法律规定的混合产生按份共有。同居析产时,应保持析产规则与共有产生原因的一致性,按份共有财产以各自的出资比例(份额)为基础分割;不能确定出资比例的,均等分割。《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规定的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可以解释为财产分割方式而非分割份额的考量因素。满足法律要求的特殊情况下,同居双方可成立民事合伙而直接适用相关法律的规定确定财产权属及分割。同居期间一方所负债务一般为其个人债务。同居关系解除时可以类推适用家务劳动补偿,但补偿范围仅限于家务劳动的客观价值;经济帮助和离婚损害赔偿无法类推,但一方可以向实施暴力行为的对方主张一般侵权责任。

关键词 非婚同居 婚姻 财产关系 按份共有 合伙

一、问题的提出

非婚同居(以下简称“同居”)是当下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由

同居引发的人身和财产纠纷层见叠出。然而，我国立法对此作出的回应明显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原《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原《同居意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实施后的司法解释清理工作中被废止，《民法典》对同居保持缄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3 条和第 7 条作出了个别相关规定，前者要求法院受理因同居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纠纷提起的诉讼，但判决的具体规则却付之阙如；后者以 1994 年 2 月 1 日为节点不再承认事实婚姻，如果当事人没有补办结婚登记，则只能按照同居处理。2025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独挑大梁”，对同居析产纠纷的处理作出了规定，进步意义毋庸置疑，但其仍然不乏理解和适用上的难题。目前学界对同居财产关系的系统性研究多为《民法典》实施前围绕旧法进行的。《民法典》实施后，对同居财产关系进行的体系性研究寥寥可数，且观察尚待深入。在研究其他议题论及该问题时，观点也存在诸多分歧或可商榷之处。首先，就同居期间双方的财产权属而言，主要见解包括：同居期间取得财产为双方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双方共同劳动和共同出资购置所得财产为“一般共有”；双方共同所得收入和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为共有财产，但未指明共有的具体类型；应当根据国家对待同居秉持的态度来解释同居期间的共有类型等。其次，就同居期间的债务认

定而言，学界讨论较少且几乎一边倒地认为，一方为共同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为双方的共同债务。最后，就同居关系解除后的救济而言，对于一方是否可以主张家务劳动补偿和经济帮助等，意见莫衷一是。伴随理论争议而来的是司法实务的混乱。首先，就同居期间双方的财产权属而言，法院裁判至少包括以下六种观点：第一，同居期间所得财产为共有（未指明共有类型）或“一般共有”；第二，同居期间所得财产为共同共有；第三，双方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为共有（未指明共有类型）；第四，双方共同所得收入和出资购置的财产为“一般共有”；第五，双方共同所得收入和出资购置的财产为按份共有；第六，双方共同劳动或共同经营所得，且发生财产混合的为按份共有。其次，就同居期间的债务认定而言，法院裁判至少存在以下四种观点：第一，一方为共同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为共同债务；第二，一方为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需要所负债务为共同债务；第三，同居期间产生的债务无法证明为一方个人债务的，均为共同债务；第四，同居期间产生的债务原则上为个人债务。最后，就同居关系解除后的救济而言，不同法院对于是否支持一方提出的经济帮助、家务劳动补偿等请求的态度也大相径庭。为了逐一厘清这一系列理论和实务中的争议问题，使同居财产关系的处理有的放矢，本文拟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出发，对现行法体系中同居财产关系的处理规则进行全面、深入探讨，以弥补当下对该议题专门性、系统性研究不足的缺憾。首先，从维持婚姻收益和保持同居本身理想效果的视角出发，明确当下同居系不具有身份法效果的普通同居，以此为基础分析同居期间所得财产

以同居双方分别所有为原则的正当化理由（第二部分）。然后，分别阐释不同情况下同居期间所得共有财产的权属及其分割和同居债务的处理规则，在解决《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的理解与适用难题之外，还关注同居双方成立民事合伙的特殊情况（第三部分）。最后，考察同居关系解除后家务劳动补偿、经济帮助和对过错行为的损害赔偿三种救济路径的恰当选择（第四部分）。希冀以《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为基点延展开来，在检视其规定是否合理的基础上，对当下同居财产纠纷的处理作出详尽的回应，为同居财产关系处理规则的理论分析和法律适用略尽绵薄之力。

二、以分别所有为原则：《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的正当化理由

（一）普通同居：我国现阶段同居立法方案的价值选择关于同居制度的立法方案，也即同居是否应当被赋予身份法效果，是厘清同居期间所得财产权属须讨论的基础议题。下文将分别从同居对婚姻制度产生的影响和同居制度本身的视角出发，考察我国现阶段同居立法方案的价值选择，为论证《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规定同居期间所得财产以分别所有为原则的正当化理由铺平道路。1. 维持婚姻的收益关于同居的法律规定必然会影响人们对成人关系模式的选择。因此，同居作为现实中确已存在的一种成人关系模式，在对其作出规定时要进行的一个重要考量是，同居的法律规定将会对我国最普及且为《民法典》唯一赋予身份效力的成人关系模式——婚姻产生何种影响。基于对不同影响的分析，同居制度存在着不同的立法方案。具体而言，

国家对婚姻制度可能存在三种不同的态度：第一，倾向于鼓励和保护婚姻；第二，对婚姻不置可否，没有倾向性态度；第三，倾向于抑制和打压婚姻。如果国家倾向于鼓励和保护婚姻，那么对同居制度的立法方案应当是使具有亲密两性关系的同居当事人在法律上如同普通朋友那样处理同居事务，也就是说，同居不会产生身份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不给同居提供类似于婚姻的保障，只有这样，才能维持婚姻的收益，鼓励更多人选择进入婚姻关系。且婚姻能够提供的收益越多、越不可替代，结婚的可能性就越大。反过来说，为那些希望享有与婚姻制度相同或相似权利和义务的人们提供一个与婚姻相同或相似的方案，会有“抛弃”婚姻的风险。如果同居也像婚姻关系一样，具有扶养和忠实义务、法定共同财产制以及关系解除时各项救济制度等规定中的若干或全部，那么婚姻的相对收益就会随之减少，婚姻被选择的几率也会降低。此外，通过提高同居制度的成本来鼓励婚姻的路径也行不通，因为认为同居成本较高的当事人并不一定要选择婚姻，至少成本较低的保持单身是另一条可以选择的路径。如果国家对婚姻不鼓励，即对婚姻没有倾向性态度或是抑制态度，那么对同居的立法方案应当是使同居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可选择的婚姻“代替物”，也就是说，赋予同居身份效力使其具有与婚姻同样或类似的身份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如此，将会减弱或破坏婚姻的信号功能，使婚姻的可替代性增强，婚姻被选择的几率也可能降低。“婚姻的代替物——同居使婚姻本身的存在意义发生动摇。”具有婚姻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的同居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导致婚姻关系在日益增长的个人主义面前衰

落。在域外的法律改革中，对具有身份法效果的同居立法对婚姻制度带来削弱甚至是瓦解的担忧也同样得到了婚姻维护者的强烈支持。有鉴于此，在对同居的立法方案进行价值选择时，考察现阶段我国对婚姻制度的态度是关键所在。详言之，第一，从法律层面来看，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为我国《宪法》第 49 条第 1 款明确认可，“婚姻入宪意味着对婚姻保护已经由基于社会共识的社会化法律调整进入国家化宪法调整范畴”。《民法典》第 1041 条第 1 款新增了“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作为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该原则中的“婚姻家庭”是指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家庭，即只有《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调整的婚姻家庭类型才受国家保护，除此之外（例如，未经登记的事实婚姻）不受保护。有学者指出：“我国自古以来就重视婚姻家庭生活、尊重婚姻家庭价值的文化传统……但如今随着同居……等多元新家庭形式出现，婚姻家庭的稳定性受到一定的冲击。因此，确立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保护婚姻家庭的职责。”国家一方面通过制定和完善法律为婚姻家庭提供各种制度保障，例如，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第三人侵扰婚姻关系的救济措施等；另一方面禁止提供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立法和司法制度。通过上述法律规范，可以对国家鼓励和保护婚姻制度的态度窥见一二。第二，从国家政策层面看，诸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反映了国家鼓励和保护婚姻制度的态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和共青团中央、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婚恋工作的指导意见》都明确了青年婚

姻家庭水平进一步提升是青年婚恋的发展目标，要重点做好大龄未婚青年等群体的婚姻服务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倡适龄婚育，搭建多种形式的青年婚恋交友公益平台，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结婚颁证等特色服务。为响应国家号召，一些地方也相继推行了一系列鼓励和保护婚姻的措施。例如，山西省吕梁市印发的《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吕梁市登记结婚（双方均为初次登记）且女方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夫妇给予 1500 元的奖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服务暖城“新市民” 0477 系列措施》规定：

“鼓励‘新市民’在鄂尔多斯市结婚登记，以‘多多评’物质积分奖励的方式发放 1000 元补贴，定向用于婚纱摄影等消费。”综上所述，至少就现阶段而言，我国对婚姻的态度是倾向于鼓励和保护。婚姻代表了个体对个体、家庭对家庭、夫妻对国家的承诺，有研究表明，婚姻有助于降低犯罪率、加强社会稳定，国家支持婚姻是合理的。《民法典》编纂之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第二次记者会上，针对《民法典》是否考虑对同居作出规定的问题，发言人表示：目前法律上明确规定同居制度的时机还不成熟，原因之一即同居“将会对现行的婚姻登记制度形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基于国家鼓励和保护婚姻的态度，以维持婚姻制度的收益为考量，现阶段对同居制度的立法方案应为同居不产生身份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同居当事人在法律上如同普通朋友那样处理同居事务。

2. 保持同居的理想效果回

到同居制度本身，同居是人们为减少对彼此承担的义务而作出的一种理想的选择，双方当事人选择同居是有意规避婚姻的权利和义务，他们认为这种模式对自己更为有利，基于此，同居实现了最优效果。同居和婚姻的一个显著区别是，绝大多数同居者都认为同居不会产生和婚姻关系一样的承诺，他们也没有准备好走得那么近，而是要保留自己足够的空间和自由。与已婚夫妻相比，同居者一般保持独立的意识更强，对自己向伴侣作出承诺的重视程度更低，在财产关系上彼此分享和依赖的意愿也更低。职是之故，从同居本身而言，采取不赋予其身份法效果而是允许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立法方案是更为事半功倍的路径。这也与除了对婚姻制度的影响外，制定和解释同居制度的另一价值判断——对当事人自主权的尊重相契合。当事人对同居成人关系模式的自由选择理应受到尊重，而这种选择也应当符合人们对同居的期待。对于那些希望在婚姻之外保留个人自主权的人来说，增加同居制度自动附带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无疑会遭到反对，恰当的做法是给予他们塑造个人关系的自主权。婚姻具有强烈和有效的信号功能，如果人们不喜欢这种关系赋予的约束，他们就会作出另外的选择，同居适合那些暂时或永远不想结婚的当事人，他们进入与结束关系都更为自由，也无须受制于婚姻的各种法定要求。反过来，如果赋予同居与婚姻同样或类似的身份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则会在一定程度上模糊和缩小同居与婚姻的区别，从而影响同居本身的理想效果。质言之，从某种程度上说，那些暂时不想结婚的试婚同居者被剥夺了试婚的机会而被迫变相提前进入婚姻或类婚姻关系中，那些长期不想结婚的同居者

也只能摒弃其不婚主义的理念而被迫进入法律提供的制度约束之中。

(二) 普通同居下的财产分别所有在现阶段同居在我国系不具有身份法效果的普通同居,通过文义和目的解释可知,《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的规定也与之相契合,其仅是为司法实践中数量相当的同居析产案件提供了统一的裁判指引。显而易见的表征是,《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没有规定同居关系的成立生效条件和时点、同居当事人的身份权利和义务等具有身份效力的成人关系模式的必备要件。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也撰文表示,为统一裁判规则和理念,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要求,《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细化了同居析产的处理规则。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在同居双方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同居期间各自所得财产,包括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以同居双方分别所有为原则。申言之,与婚姻关系不同,普通同居的双方并不因为同居关系的存续或者同居伴侣的身份本身而共同享有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而仅例外的基于双方的意思实施法律行为(包括共同出资购置和共同生产、经营、投资)和财产的混合而对财产共有(从该条的表述中无法直接明确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那么下一步须追问的是,在没有特定例外情况时,《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对同居双方财产以分别所有为原则,而非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的选择是否恰当?答案是肯定的。首先,就共同共有而言,保护婚姻家庭的理念构建起了我国法定夫妻财产制——婚后所得共同制的法理基础,夫妻作为一个团体分享婚后双方的

经济和非经济付出及付出带来的利益，从而消除夫妻一方在为婚姻家庭付出时的经济隐忧，促进婚姻家庭的整体利益最大化。此种财产制彰显了家庭共同体的团体主义色彩，一定程度上是我国传统同居共财家庭样态的文化延续，也和当下民众的生活习惯相契合。夫妻婚后的财产权属之所以为共同共有，根本原因在于夫妻的身份关系，基于这种身份关系，双方形成一个家庭共同体，法律不要求夫妻双方付出同等的劳动和智力，而更强调构成家庭共同体的身份关系本身，这种身份关系即作为夫妻共同共有之基础的共同关系。就此而言，同居期间所得财产的权属是否为共同共有，本质上是看现行法对家庭核心意蕴和家庭形式的理解是否发生了变化，也即同居是否能够作为一种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家庭关系。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家庭承担着广泛的职能，以婚姻为基础形成家庭不仅是男女双方的私事，也涉及他们的亲属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尽管现代家庭的功能逐渐式微，但如前所述，至少就目前而言，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模式仍然主导着人们的观念。“随着人们观念的变化，未婚同居在一些地方为一部分人所接受，但是在整个社会上还远未形成共识。”更有观点指出，最能承载中国国家文化价值的制度非婚姻莫属，婚姻具有的维持家庭结构稳定持续的客观价值并未改变。由此，在当下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权属不宜规定为共同共有。其次，就按份共有而言，区分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的底层逻辑在于共同关系。共同共有以共同关系为基础，共同关系包含身份关系或者说具有某种人格属性而使各共有人之间具有紧密的团体色彩，质言之，共同共有是一种基于一定共同目的的身份关系（人的

结合关系)而形成的共有,而非纯粹财产关系的共有。而按份共有一般是依据当事人的意思实施法律行为或者依据法律的直接规定产生,不会依据身份关系产生。易言之,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也不会因为双方的同居关系本身而形成按份共有。最后,现实中同居关系的类型多种多样,试婚同居和爱而不婚的同居是其中的两种典型类型,后者又包括没有经历初婚的同居和初婚结束后的同居(例如,丧偶老年人的同居)。不同的同居者对同居有不同的理解,甚至同一对同居者在不同的时间里对同居的理解也会发生变化。从比较法来看,认可同居关系的法域均对关系的成立生效规定了相应的条件,例如,爱尔兰规定同居者为两名成年人,两人须共同生活五年以上或者共同生活两年以上并有共同的子女;瑞典要求同居双方生活在共同的家庭中并存在稳定的感情关系。反观我国,对同居关系成立生效的条件和时点的规定付之阙如,同居本质上系没有任何身份法效果的普通同居,在此背景下,如果直接将一般情况下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规定为双方共有,一方面很可能与当事人的意愿相悖,另一方面将引起同居双方财产关系的极度混乱和个案决疑。

三、同居析产和债务处理

如前所述,在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同居期间双方以财产的分别所有为原则,不因同居伴侣的身份关系而共有财产。然而,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第2项,同居双方仍然可能基于一些特定情况共有财产。那么,此种共有究竟为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共有财产应当如何分割?同居期间的债务应当如何处理?逐

一剖析这些问题有助于从理论上厘清现行法体系中同居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关系的处理规则，并为司法实践提供统一的指引。（一）一般情况下同居期间共有财产的权属及其分割

- 同居期间共有财产的权属《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第 2 项规定，同居双方共有的产生系基于共同出资购置财产，共同生产、经营、投资获得收益以及财产混合无法区分三种情况。针对财产混合，实务中一种误区是，因双方通过银行转账进行过较多资金往来而直接认定同居期间所得发生财产混合。这种情况系双方之间相互的财产给予，严格来说转账可通过系统追溯，应依照每笔财产给予的性质（例如，给予为赠与、借贷、代持等）处理，而非径行认定所有财产均发生混合。且现实中同居双方存在较多相互转账实为常态，若据此认定同居期间所得均为共有财产，存在不当泛化共有之虞。实际上，同居期间财产混合的典型情况为，双方的现金货币放在一起无法区分；双方开设共同账户，账户内有资金流入和流出等。如果同居一方向对方转账系将自己的收入交由对方“管理”，则该资金与对方账户内的资金发生混合形成按份共有，分割时以各自的价值比例为基础，则转账方分得的仍为其交由对方“管理”的同等金额资金；如果双方共同日常消费已经花费部分资金，则返还金额应减去这部分已花费的资金。就共有财产的权属而言，由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第 2 项并未明确界定共有的类型，在具体适用时，有法院将此种共有不准确地理解为“一般共有”“共同共有”或“为家庭的共有”等。事实上，该项规定的共同出资购置财产和共同生产、经营、投资获得收益本质上系依据当事人

的意思实施法律行为而产生的共有，依据《民法典》第 308 条一般为按份共有；财产混合无法区分系基于法律的规定产生的按份共有。与之相对，共同共有须以共同关系的存续为基础，共同关系包括家庭关系、共同继承关系和合伙关系，当下同居尚不属于法律认可的家庭关系，因而同居双方不具有共同关系（特殊情况下成立合伙详见下文讨论）。从《民法典》第 308 条的规定中可见按份共有在共有关系中的“主流”地位，这与现代法倾向于将按份共有认定为更具一般意义之共有的发展趋势相一致。据此，《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第 2 项规定的按份共有实际上是遵循了物权法上的一般规则，质言之，在《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第 2 项规定的情形下，即使双方当事人不是同居关系而仅为普通朋友，也同样可以成立按份共有。这种普通朋友般的同居财产权属规定也起到了一定的信号作用，一方面引导想要获得身份法上权利和义务的当事人选择婚姻关系，实现婚姻的制度保障，同时也明确告知其不选择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引导当事人自主进行财产关系的安排；另一方面也告知意欲与同居当事人进行市场交易的第三人，同居关系没有类似于婚姻关系的特殊性，其无需因为交易相对人的同居关系而予以特别的注意，节约交易成本。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这里的一般情况下按份共有是指共同出资购置或共同生产、经营、投资没有形成符合其他法律规定形式的经营实体，例如合伙；一旦形成，则须直接适用相关法律决定财产的权属及其分割。从体系关联的视角看，与非婚同居期间所得共有财产的权属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共有财产的权属。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2 条规定，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外，应按共同共有处理。申言之，同样是同居关系，非婚同居共有财产权属与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同居共有财产权属为何要作不同的处理？或者说，依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2 条，非婚同居期间所得共有财产是否应解释为共同共有？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从历史解释的角度出发探寻根源。《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2 条来源于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原《婚姻法解释（一）》）第 15 条。根据原《同居意见》第 10 条第 1 句，同居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如同普通朋友那样处理同居期间的财产关系，因此为了与具有夫妻身份关系的共有区分开来，原《同居意见》使用了“一般共有”的表述；而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当事人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共有关系（通常是因共同购置或共同经营）同样是没有夫妻身份关系、普通朋友那样的一般共有，鉴于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以下简称原《民通意见》）第 88 条规定：“对于共有财产……如果不能证明财产是按份共有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共有”，考虑到原《同居意见》第 10 条“一般共有”的表述不准确，故原《婚姻法解释（一）》第 15 条将其修改为“共同共有”。在制定《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时，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尽管原《民通意见》第 88 条得以修正，但根据《民法典》第 308 条，有家庭关系的仍然应为共同共有。这一观点的可商

权之处显而易见，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既然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也就谈不上仍然存在所谓的“家庭关系”，且认为同居双方因“家庭关系”产生共同共有与前述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当事人“如同普通朋友那样处理同居期间的财产关系”亦是自相矛盾。最高人民法院有法官更是直言：“一直感觉十分困惑……不知其中是什么逻辑，如此这般很容易造成审判实践的混乱”，同时建议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当事人同居期间共同购置的财产按份共有，各自的收入及继承、受赠的财产各自分别所有。《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2 条的立法之失并非本文的讨论重点，其与非婚同居财产关系的法理基础均为将同居者作为没有特殊身份关系者而依据一般财产法的规则进行调整，只是《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回到了正轨”，有鉴于此，《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2 条不能作为从体系解释角度否定非婚同居共有财产应为按份共有的理由。

2. 同居期间共有财产的分割就财产分割的时点来说，《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并未予明确。诚然，同居析产多发生于同居关系结束时，但也不排除同居期间发生的可能性。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法定情形外夫妻一方不得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不同，同居期间一方分割共同财产的请求应当得到支持。其一，从理论层面看，不具有身份效力的同居不构成共同关系，不必如婚姻关系一般须保持财产的共有以维系婚姻家庭共同体的存续，因而也不必待共同关系结束才能分割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且同居关系的结束相对自由和随意，在我国现行法中很难界定何为同居关系结束。例如，一对同居者吵架后男

方搬离共同居住的住所，一个月后双方恢复共同居住，那么男方搬离住所时是否为同居关系结束难下定论；如果在这一个月內，男方偶尔会回到住所居住，是否能够据此主张同居关系并未结束也见仁见智。

其二，从规范层面看，根据《民法典》第 303 条，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作为财产按份共有人的同居者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因此，同居期间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于法有据。与之相关的一种值得商榷的观点是，“双方存在持续、稳定的同居事实，是分割同居期间共同财产的前提条件”。如前所述，同居期间当事人产生财产共有的原因系基于当事人的意思实施法律行为或者法律规定，与同居关系的持续时间和状态全然无关。实务中在适用《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时，当事人同居关系的持续时间既有一年不到，也有十年以上；既有连续稳定的同居，也有时断时续的同居。就财产分割的原则来说，《民法典》第 309 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对共有份额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按照出资额进行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按份共有财产的分割，应当根据份额进行。《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第 2 项规定同居析产时“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进行分割与《民法典》第 309 条相吻合。再进一步，不同于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无明显的财产份额观念，同居双方按份共有的财产在分割之前就已经存在明确的份额或者说“应有部分”，财产分割应当根据份额进行。这种份额的多少依按份共有产生的原因而定，详言之，基于当事人的意思实施法律行为（共同出资购置，共同生产、经营、投资）产生的按份共有依当事人的约定确定份额，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的，按出资比例确定，不能确定出资比例的，视为份额均等；基于法律规定产生的按份共有依法律的规定确定份额，就混合而言，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原则上应由各所有权人按照混合时的价值比例（即对应于这里的出资比例）确定份额；不能依上述方法确定的，视为份额均等。然而，在出资比例的基础上，《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第 2 项还规定了“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该规定的症结在于，对于按份共有的财产分割应恪守物权法的已有规则，不宜一边认定同居期间财产为按份共有，另一边又“暧昧不清”地提出诸多其他考量因素，由此存在与物权法相悖及与婚姻关系过于趋同的弊病。对这三种因素分别来看，第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撰文所述，共同生活情况是指同居生活的时间长短、双方的付出情况、当事人是否存在过错。问题在于，首先，按份共有财产的份额不会因同居生活的时间长短、有无过错或者一方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等而发生转化。其次，同居财产的共有是若干特定财产因符合按份共有的发生原因分别产生，而非同居期间所得财产整体因同居关系存续产生，故此，共同生活情况这一考量因素存在立法思路上的偏差，在理解和适用上也存在困难。例如，同居期间共同财产的产生不一定为同居关系开始时，分割也不一定为同居关系结束时，因此考虑同居生活的时间长短意义不明。再如，倘若同居一方存在一次过错行为，在同居期间双方陆续产生并分割了多个价值不等的共同财产，那么对过错方进行财产的少分应体现在所有共同财产分割之时亦或是体现一次即可难以明晰。质言之，由于财产分割可能的

零散性，对一方有无过错等因素的考虑不宜整体把握，以避免重复评价或评价不足之弊病。再者，共同生活情况中当事人的暴力行为、家务付出等情况完全可以通过其他方式纳入法律评价（详见第四部分）。最后，共同生活情况的表述过于宽泛而存在被不当放大的危险，由此导致同居析产和离婚析产的高度趋同，至少在财产分割方面当事人可以规避婚姻成立生效要件而获得与婚姻类似的效果。例如，有法院认为，一方在同居期间与第三人有不正当关系，故基于对这一共同生活情况的考量，对过错方应当少分财产。就此，相当于为同居当事人施加了相互忠实的义务。第二，对同居双方共同子女的财产保障主要通过给付抚养费的方式进行，而无需在分割其父母按份共有财产时对直接抚养一方予以多分，否则将不当混淆二者的制度功能，还可能造成矫枉过正的负面效果。第三，对财产的贡献大小应理解为直接贡献，即出资贡献，既不包括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间接贡献，也不包括共同生产、经营、投资中所谓的对增值部分实际付出劳务的贡献。就前者而言，这是普通同居与婚姻家庭共同体的显著区别；就后者而言，共同生产、经营、投资中当事人一般会对共有份额进行约定（包括以提供劳务的形式获得相应份额），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出资比例确定份额符合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公平正义，且便于操作，如若还需额外考虑共有人对增值部分实际付出的体力或智力劳动，一方面与一般的公平观念存在抵牾，另一方面由于该因素难以量化和证明，不利于为份额的确定提供清晰的依据，极易导致纷争。由此，对财产的贡献大小实质上与出资比例含义相同，二者系同义重复。最后还须探

究的是《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第 2 项规定的“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与“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之间的关系。从文义和目的解释的角度看，似乎出资比例是同居析产时的主要考量因素，而其他因素则是补充考量。然而问题在于，二者各自的权重和相互影响难以把握（例如，同居时间较长是否可以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减少对出资比例的考量），极易导致司法实践的适用混乱，实务中不乏将二者完全并列、同等考量，甚至无视出资比例的做法。综上，同居期间所得共有财产的分割规则应当与共有产生的原因保持契合，否则可能导致一系列似是而非的不利后果。职是之故，在解释论上的权宜路径是，可以将《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第 2 项规定的在分割财产时对“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的考虑理解为在财产分割方式而非分割份额时的考量因素，就此，若进行实物分割或折价分割，应当考虑将特定的财产分给同居共同生活中与财产关系更密切或更能发挥效用的一方，与子女密切关联的财产分给子女的直接抚养方。总结而言，在一般情况下，同居期间所得的按份共有财产应当按照双方各自的出资比例分割，不能确定出资比例的，均等分割。在分割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等因素，以使财产的分割方式满足物尽其用和照顾子女的要求。另一个需要明确的问题是，按份共有财产的物权公示与物权效力。例如，甲与乙在同居期间共同出资购买了某房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房屋登记在甲一人名下，此时在物权维度上该房屋究竟系甲乙按份共有还是甲个人所有。对此，司法实践中存在截然

相反的观点。在法定夫妻财产制下，尽管存在不同观点，但目前通说认为依据《民法典》第 1062 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的归属是一种法定的共有权取得，不以物权公示为必要。这种无须遵循物权变动公示要件主义的做法在同居关系中无法适用。同居关系不具备类似于婚姻关系中突破物权公示的法律规定，且目前同居关系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和不透明性将增加同居双方串通从而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道德风险，同时还将影响市场交易安全，破坏我国业已形成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依据的不动产权属登记制度。因此，在上述例子中，同居双方应当遵循物权法上的公示要件，将房屋进行按份共有的不动产登记，房屋的产权依据不动产登记簿进行确定。如果仅登记为一方所有，则进行财产分割时应确定房屋为登记方所有，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双方是否存在借贷或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二）特殊情况下同居期间共有财产的权属及其分割特殊情况的讨论围绕合伙展开，也就是说，同居双方共同出资购置财产或共同生产、经营、投资因符合法律规定的合伙要件而可能成立合伙。司法实践中法院以存在同居关系为由直接排除合伙关系的观点殊值商榷。《民法典》在典型合同中增设了“合伙合同”一章，替代了《民法通则》关于个人合伙的规范，也可称为“未形成组织的合伙”；与之相对的是“形成组织的合伙”，即合伙企业，其具有商事性、外部性和组织性，合伙企业超出了单纯合同的范畴而进入《合伙企业法》的调整范围。合伙企业的设立要求有书面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等，并且还须向企业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合伙企业法》第 9、14 条）。同居双方

有设立合伙企业的意图并符合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的，可直接适用《合伙企业法》进行调整。在同居关系中更为常见的情况是，双方共同出资购置财产或共同生产、经营、投资但并未设立合伙企业，仅成立由《民法典》调整的民事合伙。倘若同居双方已根据《民法典》第 967 条订立了书面合伙合同自无疑问。《民法典》第 967 条没有对合伙合同进行要式要求，由此，如果能够证明双方订立了口头合伙合同，也可成立民事合伙。然而疑问在于，如果无法证明双方存在明确的书面或口头合伙合同，还能否成立民事合伙？一种值得商榷的观点是，在事先缺乏合伙合同的情况下，满足其他合伙要件也可以成立“事实合伙关系”，无须意思表示而仅借助单纯的事实行为（例如共同经营）即可。“认为合伙的产生可以是基于纯粹共同协作的事实合伙说已经为人们所放弃”，已为“昨日黄花”的事实契约不应再死灰复燃以冲击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另一种更为缓和也更具讨论性的观点是，在无法证明双方存在书面或口头合伙合同时，是否可以经由双方当事人的相关行为解释出双方已经通过默示方式作出意思表示订立了符合《民法典》第 967 条要求（即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合伙合同？诚然，从理论上说，如果在个案中能够结合双方共同事业的计划、范围和持续时间等因素，从其行为中推断出双方存在依合伙合同的法律规定处理其事务的合意，则可以成立民事合伙。但事实上，此种可能性微乎其微。原因在于，第一，在合伙合同的构成要件中，共同的事业目的和共享收益相对容易从同居双方的行为中推断出来，例如，同居双方共同出资购置资产以获得增值，但困难在

于共担风险。合伙风险在《民法典》中具体反映在分担亏损和对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至少就后者而言，承担连带责任的意思确实无法单纯依靠行为表示出来。第二，合伙合同强调合伙人之间的高度信任关系，这种信任并不是泛指人与人之间的一般信赖（同居伴侣多具备对彼此的此种信赖），而是指因对合伙人具有追求共同事业目的的能力、人品和经验的高度信赖，而愿意在合伙事务上与其“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仅凭双方当事人的某种行为即认定双方对彼此具有这种信任关系似乎过于草率，且存在导致民事合伙关系不当泛化的危险。第三，现实中，发生争议而需对同居期间双方当事人的关系及共同财产的权属进行界定，往往是在同居关系解除时或至少是同居一段时间后，此时再对最初订立民事合伙合同时的意思表示进行推断难度较大，易导致不必要的纷争。就财产权属而言，合伙人之间存在紧密结合的“因人而聚”关系，此时合伙财产是一个集合体的概念，财产不是由同居双方按份共有，而是共同共有。对此，《民法典》第 969 条第 2 款关于合伙合同终止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财产和第 970 条第 1 款关于全体合伙人就合伙事务一致同意的规定也可作为佐证。与按份共有人可以自由处分其份额并随时请求分割共有财产不同，作为共同共有人的合伙人在合伙合同终止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唯须注意的是，同居关系解除与合伙合同终止并非绝对精准对应，同居关系存续而合伙合同终止，或者同居关系解除而合伙合同存续的情况均有可能存在。共同共有合伙财产的分割，法律没有作出特别规定的，则应类推适用按份共有的财产分割规则。具言之，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共有人对

共有物仅有“潜在份额”，该份额仅仅是对总体财产价值上的分配比例，仅在财产分割时起作用，与夫妻共同共有不同，合伙财产的共同共有和遗产的共同共有在分割前即可确定明显的潜在份额。有鉴于此，合伙人对合伙份额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的形式不限于财物出资，也可以是通过劳务等其他形式出资）确定；不能确定出资比例的，则视为等额享有、均等分割。此种方法也正好与《民法典》第 972 条关于合伙利润分配和损失分担的规则相一致。（三）同居期间的债务处理规则依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的精神，同居双方被作为没有特殊身份关系的普通朋友对待，因此，原则上同居期间的债务承担也应适用一般的财产法规则。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一方所负债务通常为其个人债务；如双方成立民事合伙（《民法典》第 973 条要求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符合其他法律的规定（例如，《民法典》第 307 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则直接适用相关法律即可。存在疑问的是未成立合伙的同居双方为共同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性质，如前所述，主流观点认为同居期间一方为共同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属于双方的共同债务，双方应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从连带责任本身的维度来看，根据《民法典》第 178 条的文义和目的解释，关于连带责任的规定不应类推适用于未规定连带责任的情形，否则将违反本条特别限定连带责任发生根据的意旨。从同居关系之特点的维度来看，一方面，同居不可类推适用日常家事代理制度；另一方面，在立法没有对同居关系成立生效条件和时点作出规定的背景下，同居关系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 and 不确

定性，认定债务为共同债务而要求双方承担连带责任存在使未举债的一方负担过重之虞。在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中，债权人无法对债务的真实用途进行实质的调查和控制，因此，举债一方订立合同时声称债务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则应当认定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除非有证据证明债权人确实知道该债务的真实用途并非夫妻共同生活。如若在同居关系中也遵循此种思路，举债的同居一方声称债务系用于同居双方共同生活，该债务即成为共同债务，那么极为短暂、随意的同居也可能使未举债的一方背负巨额债务。这种做法在价值层面的不公允性和在技术层面的不可操作性显而易见，同时其对债之相对性的随意突破也欠缺说服力。综上，在没有共同意思表示时，同居期间一方为共同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仍应属于其个人债务，由个人进行清偿。不宁唯是，这种债务处理规则还能够对处于相对主动地位的债权人和举债一方（相较于未举债的同居一方而言）起到倒逼作用，使其在举债时更为谨慎。

四、同居关系解除后的救济

《民法典》规定了由离婚家务劳动补偿、离婚经济帮助和离婚损害赔偿组成的离婚救济制度，以更好地保护婚姻中的弱势一方，实现实质公平的目标。《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没有规定类似的同居关系解除后的救济制度，那么，为了保护弱势一方的权益，是否可以类推适用离婚救济制度的规定？抑或是有其他路径可供选择？基于类推适用“同类事物相同对待”的要求，能否类推关键在于考察在对法律评价有决定意义的方面，两类事实的构成是否彼此相似，故

此，下文的分析须逐一围绕各项具体离婚救济制度的立法意旨和构成要件展开。（一）家务劳动补偿《民法典》第 1088 条的立法目的是对家务劳动的价值进行肯定，以使婚姻关系中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一方得到合理的补偿。在同居关系中负担较多家务劳动与在婚姻关系中负担较多家务劳动具有相似性，都是一方作出了无法直接获得相应回报的贡献以减轻对方的负担使其从中获益，因此，在同居关系解除时，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一方可以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1088 条请求对方给予一定的补偿。但需要注意的是，同居关系解除时对负担较多家务劳动一方的补偿范围与离婚家务劳动补偿的范围存在显著区别。在婚姻关系中，一方负担较多家务劳动源自婚姻家庭保护的初衷，夫妻双方进行家庭劳动分工以维护婚姻家庭共同体的良性运转，一方不必担心将来婚姻关系结束后可能因为在婚姻期间负担较多家务而遭受不利，这与家庭的共同利益相契合。对离婚家务劳动的补偿不仅包括对一方实际付出的家务劳动价值的补偿，还包括对其较多负担家务劳动而牺牲自身职业发展能力的提升所导致的人力资本减损的补偿，申言之，负担较多家务劳动可能影响当事人当下和未来的收入能力，使其在职业市场上的竞争力减弱。而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具有本质区别，同居双方并未形成受到法律保护的家庭共同体，当事人的个体独立性更强，对同居关系可能产生的期待利益也更弱，故此，在同居关系解除类推适用离婚家务劳动补偿条款时，补偿范围宜以一方实际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客观价值为限，而不包括对人力资本减损的补偿。质言之，在计算补偿数额时，无法适用《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1

条，而应当以家务劳动的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结合家务劳动的数量和强度进行计算。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民法典》第 985 条中得利人取得的利益包括对他人劳务的利用，但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一方主张对方进行不当得利返还的路径行不通，因为这种情形很可能会落入《民法典》第 985 条规定的“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或“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的排除事由中。（二）经济帮助《民法典》第 1090 条规定的离婚经济帮助是夫妻之间法定扶养义务在离婚后的道义性延伸，婚姻缔结意味着夫妻双方基于对彼此的相互信任和依赖而将命运结合在一起，如果离婚后夫妻一方无法维持合理的生活需求，则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善后和救助。同居者作为没有特殊身份关系的普通朋友，相互之间没有法定扶养义务，更不存在关系解除后扶养义务的延伸，因此，不宜将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类推适用于同居关系解除的场景。这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反向鼓励婚姻的效果，意欲获得经济帮助制度保护的当事人应当选择缔结婚姻关系。此外，允许类推适用离婚经济帮助制度之弊还在于，如果双方同居时间较短或关系较不稳定，要求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帮助，有对给付方苛以不必要的重责之嫌。（三）过错行为的损害赔偿根据《民法典》第 1091 条，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主要包括两类：其一是重婚、与他人同居等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其二是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行为，《民法典》第 1091 条第 5 项兜底条款规定的情形为与前四项重大过错程度相当的其他类似行为。就重婚、与他人同居而言，同居双方不具有特殊身份关系，没有相互忠实的义

务，无法类推适用离婚损害赔偿；就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而言，同居双方并未形成具有法律意义的家庭关系，如果其中一方对另一方或子女等实施暴力行为，受害方可以直接适用《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的一般侵权责任条款要求对方承担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的一般侵权责任，而无须舍近求远的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091条，就此也可以规避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对请求权人须为“无过错方”的要求，质言之，如果双方都有过错行为的，对方可各自分别主张权利。

五、余论

面对同居现象的日益普遍，社会经济和文化观念变化可能导致的家庭涵义与功能的变化，以及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对成人关系立法模式如火如荼地讨论与革新，法律不能采取“鸵鸟政策”，而应当考虑如何作出回应，以更好地解决当事人由同居引发的法律纠纷、尊重当事人对私人生活方式的选择和回应当事人对家庭形式的多元需求。在当下，《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为同居财产分割纠纷的解决提供了相对妥当的规则指引，以此为基点，我国目前采取的不具身份法效果的普通同居之全貌得以呈现。在国家倾向于鼓励和保护婚姻制度、而同居尚未作为一种家庭形式被广泛接受的背景下，这种做法“恰到好处”。然而，此种结论绝非颠扑不破，也并非一成不变。将目光看向未来，变革中的文化、习惯和价值观念在家庭中发挥着重要影响，家庭和家庭法的功能扩张与制度发展呼唤立法的变化与完善。同居作为一种具有身份法效果的成人关系模式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得到认可，

未来随着社会的发展、需求的增长和观念的变更，家庭形式的多样化逐渐为民众所接受，国家对婚姻和同居的态度也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以动态发展的眼光来看，是否将同居作为一种婚姻之外、具有身份法效果的成人关系模式，是未来法政策层面必须要认真对待的议题。由此，对同居关系的探讨远未画上句号，未来任重而道远。

